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外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外交部要求國合會比照委辦案件控管模式，建立控管機制，請國合會定期向該會董事會彙報投融資案件處理情形併董事會決議情形呈報外交部，俾利該部及早發現弊端，採行必要措施；如有重大違失亦提交該會董監事會作必要之處置。</p> <p>二、外交部經檢討，業於 95 年 5 月 18 日以外交部外經二字第 09533001730 號令修正發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p> <p>違失人員議處情形：</p> <p>外交部於 100 年就有關「關鍵函稿延宕送本院等之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核予薦任人員 2 人「申誡乙次」，及就「外交部 93 年 2 月 2 日函復經濟部(副知國合會)建議台糖公司暫緩撤資」之決策責任部分，發函簡任人員 1 人予以告誡，已就違失人員予以懲處。</p>	<p>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101.11.21 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